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73

债券代码:110080

债券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信城”)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告日止东湖信城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关联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2,361.34万元(含本次担保),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839.0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信城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

3.一审情况

1.董事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5号法定代表人:杨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094.36万元,负债合计22,350.98万元,所有者权益19,743.38万元。

4.董事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5.一审情况

1.董事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6.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5号法定代表人:杨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094.36万元,负债合计22,350.98万元,所有者权益19,743.38万元。

8.董事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9.一审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10.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4栋101房315号法定代表人:杨城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42,094.36万元,负债合计22,350.98万元,所有者权益19,743.38万元。

12.董事会议情况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26.60亿元,在2021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13.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5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公司中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股票代码:00069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5日分别通知个人、微信、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厅现场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述远先生主持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12483 债券简称:16宝新01

债券代码:112491 债券简称:16宝新0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投资金额:证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其中衍生品交易金额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额度包含在证券投资28亿元额度之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星期四)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在原证券投资基础上增加“衍生品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相关业务,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一)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回报率,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1年度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

(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锁定电力主业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动力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公司拟在原证券投资基础上增加“衍生品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体开展实施相关业务,预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价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额度包含在证券投资28亿元额度之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除上述投资范围及投资期限调整外,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综上,公司调整后的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新三板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衍生品交易内容为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证券投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其中衍生品交易金额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保证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该额度包含在证券投资28亿元额度之内,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具体实施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一)2021年8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